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以1,220.26万元向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电力”)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能源将不再持有兴港电力股权。《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持有二级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电力”)2%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意科锐能源以1,220.26万元向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能源”)转让持有的兴港电力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能源将不再持有兴港电力股权。

- 交易概述
-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42.62	140,746.32
负债总额	72,316.48	84,029.74
其中:短期借款	6,021.34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337.72	32,760.47
净资产	56,426.45	56,716.5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51.25	34,254.44
利润总额	663.17	289.19
净利润	663.17	289.1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航空港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航空港能源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3. 交易对手方主要财务数据

航空港能源成立于2024年2月21日,控股股东为河南航空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航空港能源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80.81
负债总额	48,660.04
流动负债总额	9,735.28
净资产	17,020.77
项目	2024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3.05
利润总额	20.77
净利润	20.77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800.00	68.00%	42,000.00	70.00%
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29.00%	17,400.00	29.00%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0%	0	0%
河南博克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100%	60,000.00	100%

科锐能源持有的兴港电力2%股权已全部实缴完成。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截至目前兴港电力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42.62	140,746.32
负债总额	72,316.48	84,029.74
其中:短期借款	6,021.34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337.72	32,760.47
净资产	56,426.45	56,716.58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51.25	34,254.44
利润总额	663.17	289.19
净利润	663.17	289.19

根据河南盛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航空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2%股权所涉及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豫盛元评报字[2024]第1-021号),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2,381.00万元,股东权益增值5,664.41万元,增值率为9.99%;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1,013.24万元,采用资产增值4,296.65万元,增值率为7.58%。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相差1,367.76万元,差异率2.24%。收益法是公司未来年度现金流净值角度估算股权价值,是动态的,而资产基础法测重企业资产基准时点静态价值,从而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是基于如下理由:本次被评估单位为输配电运营企业,虽然拥有输配电特许经营,但是属于增量配电网试点项目第一批试点工程,增量配电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一部分,相关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调整中。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试点项目的运营模式、收益模式等产生影响,给项目带来一定的不确定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
- 三、董事会声明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2024/2/1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8.86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88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1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4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